

**《2019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(2020-2021年度會期)**

**政府當局因應 2020年11月17日會議席上  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比較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就電子煙及加熱煙草產品("加熱煙")所採取的規管措施；及
- (b) 告知委員，現時海外地方就電子煙及加熱煙相應採取的規管方法，包括以下資料：在當地市場這些產品是否禁止銷售、設有若干限制下獲准銷售，抑或不受任何規管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2  
2021年1月15日